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
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长白山印务技改项目”）投资额由 26,000.00 万元调整为 9,024.08 万元；
- 公司拟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长白山印务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93,543,591.38 元以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3.2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5.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84.38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验[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

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	6,278.84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	23,882.63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	2,370.11
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	4,629.77
合 计	77,008.62	37,161.35

（二）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印务”）在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延吉市经济开发区的长白山印务厂区内实施的烟标生产技改和扩产项目，主要面向东北地区烟草包装印刷市场和其他包装装潢印刷市场；计划投资 26,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079.09 万元，土建工程费及相关附属工程 6,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预计新增产能 20 万大箱。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 26,000.00 万元调整为 9,024.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62.82 万元，房屋改造及附属设施改造费 2,988.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仍为 1.5 年，且保持原有的实施进度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长白山印务实现营业收入 26,320.24 万元、净利润 6,851.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11 年。

公司拟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长白山印务技改项目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93,543,591.38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

要用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所需。

二、项目变更原因

1、近年来国产印刷设备质量提升，用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拟购置的进口设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 万元，达不到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度，且缺口达 7,724.24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优先实施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长白山技改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进度；

3、长白山技改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东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

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六、备查材料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